

## 關連交易

### 概覽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富友集團	富友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	----------	-------

#### 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提供綜合數字支付服務	14A.76(1)	不適用
2. 採購電信業務	14A.76(1)	不適用
3. 採購推廣服務	14A.76(1)	不適用
4. 提供推廣服務	14A.76(1)	不適用

####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受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規限)

1. 物業租賃	14A.35、 14A.76(2)、 14A.105	公告規定
---------	----------------------------------	------

---

## 關連交易

---

### 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與富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以下交易：

- (1) 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活動，採購若干電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維護客戶服務熱線及短信服務的服務。定價應參考服務類型及數量、營運成本及類似服務的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定價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應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類似條件下所進行交易的條款；
- (2) 為我們的綜合數字支付業務採購推廣服務，以協助我們的客戶購買及培訓以及部署及維護我們的支付終端。定價應參考歷史定價基準、涉及的支付類型及交易金額、推廣表現及類似服務的現行行業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定價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應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類似條件下所進行交易的條款；
- (3) 提供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定價應參考服務種類、涉及的交易量/金額以及相關地區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定價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應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類似條件下所進行交易的條款；及
- (4) 提供推廣服務，藉此我們會將有需要的客戶轉介予富友集團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定價應參考我們的服務所促進的交易金額及類似服務的現行行業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定價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應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類似條件下所進行交易的條款。我們僅於2024年進行了該交易，因此並無歷史交易金額。

## 關連交易

上述交易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金額(不含稅)(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0月31日止 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本公司已支付的交易金額</b>				
採購電信服務.....	585	528	681	443
採購推廣服務.....	3,382	75 <sup>(附註)</sup>	608	1,198
<b>已支付予本公司的交易金額</b>				
提供綜合數字支付服務.....	20	77	207	160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各項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各項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最低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受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規限)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據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下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物業租賃

#### 主要條款

於2024年1月1日，我們與富友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富友集團向我們租賃上海的若干辦公空間。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協定續期，物業租賃協議的初始租賃期限為一年。

附註：我們自2023年以來錄得較低交易額，原因是我們停止與富友集團內若干渠道夥伴的合作。

## 關連交易

### 交易理由

本公司向富友集團出租若干物業，且我們預期，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有關租賃。我們認為，租賃屬互利互惠，並為我們提供重要的租金收入，同時節省本公司原本須花費在與不同獨立第三方承租人磋商及訂立合同的行政成本和時間。將富友集團在租賃物業內的業務另行搬遷至其他物業，可能對其業務造成不必要中斷，並產生額外成本和費用。本公司現時及日後均不會局限於僅向富友集團出租物業。續租對本公司而言乃屬方便且具成本效益，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經濟利益。

### 定價基準

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乃經參考物業的位置、質量及大小以及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應付租金並不包括富友集團直接支付予有關公用事業服務提供商的水電費。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應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在類似條件下所進行交易的條款。為確保物業租賃協議價格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我們將不斷獲取市場信息，以了解現行市價及慣例，並對定價條款進行定期審閱。

### 歷史金額

	歷史金額(不含稅)(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0月31日止 十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已支付予本公司的交易金額 .....	12,025	12,025	8,017	6,129

---

## 關連交易

---

###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物業租賃協議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不含稅)(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將支付予本公司的交易金額 .....	8,017	8,017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現有協議，該協議採用上文所載相同定價基準。與歷史交易金額相比，物業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減少乃由於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於2024年進行租金調整，主要以反映臨近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下跌。

---

## 關連交易

---

###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於[編纂]後，「一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受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規限)」小節所述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

由於該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及持續基準進行，並已在本文件內作全面披露，我們的董事認為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將屬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將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本節「一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受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規限)」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惟條件為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述)所載的相關金額。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採取即時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以及所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關連交易

---

###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控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控措施：

- 本公司已批准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被提議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預期超過若干上限，有關員工須向相關負責人報告擬進行的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始進行必要的額外評估及批准程序，並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內部各部門亦將定期監督交易協議的履約情況及交易進度；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相關文件，以供彼等對本公司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相關協議，以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提供年度確認書，而核數師將就彼等是否已注意到任何令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尚未獲董事會批准且於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公司定價政策、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相關協議訂立或金額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年度確認書；及
- 在考慮[編纂]後對協議作出任何續期或修改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放棄對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倘無法獲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而交易協議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不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